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发恒能”）子公司浙江东海德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迦风电”）投资建设的浙江象山县檀头山风电场升级改造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7.2 亿元。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檀头山岛，将风电场现有 22.5MW 装机规模扩容升级改造至 90MW，项目具体信息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浙江象山县檀头山风电场升级改造暨资产处置的公告》。

为高效推进新建项目落地实施，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能与综合发展实力，德迦风电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宁波象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象能”）、宁波象荣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象荣”）。本次引入投资者，可依托投资方产业资源及平台优势，与公司现有业务协同赋能，加速项目规划落地、提质增效。近日，公司与上述投资方签署了《关于浙江东海德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经三方协商一致，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对德迦风电的评估值 13,360.44 万元作为投前估值，宁波象能以现金方式出资 10,216.81 万元、宁波象荣以现金方式出资 2,619.69 万元。增资完成后，德迦风电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至 11,764.71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为：顺发恒能持有 51%、宁波象能持有 39%、宁波象荣持有 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宁波象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股权结构：宁波象山海洋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二) 宁波象荣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机械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股权结构：象山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持股

三、标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东海德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设备制造、批发、零售

4、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	-----	-----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顺发恒能	6,000.00	100.00	6,000.00	51.00
宁波象能			4,588.24	39.00
宁波象荣			1,176.47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11,764.71	100.00

5、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资产总额	19,812.20	20,108.28
净资产	7,013.56	6,966.96
营业收入	1,908.03	404.44
净利润	-2,275.31	-45.08

6、本次增资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经三方协商一致，确定 13,360.44 万元作为投前估值。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加快项目的整体建设，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德迦风电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浙江东海德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7日